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已立案受理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的金额：货款本金 3885 万元、利息 666.90 万元，合计 4551.90 万元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目前处于立案受理阶段，未开庭审理，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损益的影响。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买卖合同纠纷向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诉请判令曹县交运城市公交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货款本金3885万元、期内利息666.90万元，合计4551.90万元。

近期，公司收到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寄达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（2022）苏1003民初3871号）。现将诉讼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（一）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一：曹县交运城市公交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赵勇

（二）诉讼请求、事实与理由

原告与被告一于 2018 年签订了《车辆销售合同（分期）》，约定被告一向原告购买车辆，合同总价款共计 5790 万元。之后，被告二向原告出具《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书》，对被告一分期付款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。合同签订后，原告按约定履行了义务，但被告一未能按约分期支付货款，尚欠公司货款本金 3885 万元、期内利息 666.90 万元，合计 4551.90 万元。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向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诉请判令被告立即给付所欠原告 4551.90 万元。被告二对被告一的还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二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目前尚未开庭审理，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本公司将会积极做好诉讼相关工作，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将按照分阶段原则持续披露以上诉讼的进展情况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八日